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传真：(010) 63357658

## 目 录

---

一、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二、 审核报告附送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 审核报告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11/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63357658 传真 (fax): 010-63357658

#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澄宇核字(2024)第 0003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美尚生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美尚生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尚生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美尚生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尚生态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70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24,188.81	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63,75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58.86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794,730.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2,882.0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751,848.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2,575,0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5,176,791.2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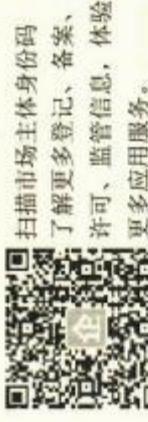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开展经营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所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202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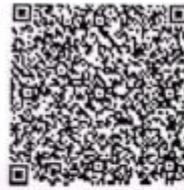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维  
 Full name: 谢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10631030055  
 Identity card: 110110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月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